

共青团河北省委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冀团联字〔2020〕12号

---

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  
健康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团委、卫健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

政策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河北省委、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定同意，现将《2020—2021年度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不断引导广大青年继续发扬五四精神，到我省基层一线奉献青春、建功立业，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青春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 2020—2021 年度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 健康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一、工作内容

2020—2021 年度，由省财政资金支持，面向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250 名贫困地区亟需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国定贫困县所辖乡镇及以下服务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含 2018 年、2019 年延期志愿者），实施规模完成全省国定贫困县全覆盖。健康行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020—2021 年度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实施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 4 个专项，进一步强化健康行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 二、服务地点

全省 10 个深度贫困县和 32 个国定贫困县（见附件 2）。

## 三、工作步骤

（一）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2020 年 6 月下旬前完成）

1. 2020 年新招募规模的确定。由省项目办根据延期情况研

究确定 2020 年新招募岗位规模约 60 人。

2.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2020 年新招募志愿者派遣方向为全省 10 个深度贫困县和 32 个国定贫困县的乡镇基层。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 3），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市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省项目办备案（见附件 4）。岗位类别为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2020 年新招募的服务岗位均设在乡镇基层，不再对县级单位派遣。

## （二）招募选拔（2020 年 7 月下旬前完成）

健康行动计划志愿者招募对象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

### 1. 志愿者报名

各相关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准确、及时了解相关信息，踊跃报名参加。

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志愿汇”APP 首页，通过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专区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5），填写完整后提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审核备案。报名时间截止到 7 月 15 日。

### 2. 志愿者选拔

健康行动计划志愿者选拔标准为：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

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健康行动计划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标准执行）。已在“志愿汇”APP注册并有服务时长记录的优先录用。

省项目办负责全省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各高校项目办按照省项目办划分的服务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志愿者信息审核、统一选拔、岗位对接、集中体检及公示等工作。各高校项目办需于7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志愿者信息（加盖校团委公章的汇总表）汇总后上报省项目办（见附件6），逾期未报高校项目办当年推报资格将自动取消。

省项目办根据高校推报名单，组织志愿者于7月底前完成体检工作。学生家庭住址位于省会城市的志愿者，由省项目办统一组织至指定地点进行体检；学生家庭住址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志愿者，可按省项目办要求，由家庭所在地的地市团委组织统一体检。省项目办将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在河北省共青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

###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2020年8月下旬前完成）

以下安排视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1. 集中培训。大学生志愿者携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由选派学校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

岗。

3. 派遣上岗和签订服务协议。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市项目办组织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协调服务单位安排志愿者工作、食宿等相关事宜。8月底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调整。

#### （四）志愿者日常管理

1. 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由各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共同承担。县项目办负责志愿者的安全保障及教育、日常考勤、请销假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组织管理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服务单位负责协调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伙食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进行业务管理、对志愿者服务情况作出鉴定；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应及时了解志愿者工作和生活情况并积极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2. 为切实加强志愿者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现团队温暖、彰显集体力量，引导广大志愿者更加主动、积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县项目办要组织本县志愿者成立临时团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指导志愿者立足本职岗位，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等党政中心工作。各县项目办要以临时团支部为单位建立微信群矩阵，及时传递工作信息，分享工作经验，反映志愿者合理诉求和工作生活状态。

3. 省项目办负责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做好志愿者社会保

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缴纳等基本保障工作。

#### （五）考核激励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考核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当年服务期满且考核意见为合格及以上的志愿者出具《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志愿服务鉴定表》（见附件7）并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志愿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材料依据。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省项目办统筹考核审定。

### 四、保障机制

#### （一）资金保障

1. 相关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我省“三支一扶”标准，服务期间志愿者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为：研究生3400元、本科生3200元、专科生3000元。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省财政支持，个人承担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相关标准按照当年社保部门缴纳基数确定。

2. 志愿者体检费由省财政统一支付。

#### （二）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和《2020—2021年度大学生志



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20〕6号）等文件规定，健康行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健康行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并缴纳养老保险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4.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53号515室

邮 编：050051

电 话：0311—87903813（传真）

电子邮箱：hbsxmb87903813@163.com

附件：1.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2. 全省10个深度贫困县和32个国定贫困县名单

3. 2020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服务岗位申报表
4. 2020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服务岗位汇总表
5. 2020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报名登记表
6. 2020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报名汇总表
7.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志愿服务鉴定表

##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郭旭涛 团省委书记、党组书记  
梁占凯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杨 勇 省教育厅厅长
- 副组长：**张合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韩爱丽 省教育厅总督学  
许钢柱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靳海增 省财政厅副厅长  
侯贵松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
- 成 员：**杨忠来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  
和 辉 省财政厅行政处处长  
杨国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王红卫 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李 峥 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人
- 项目办主任：**侯贵松（兼）

附件 2

## 全省 10 个深度贫困县和 32 个国定贫困县名单

地 市	县 区	贫困县类别
承 德	丰宁满族自治县	深度贫困县
承 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深度贫困县
承 德	隆化县	深度贫困县
张家口	阳原县	深度贫困县
张家口	张北县	深度贫困县
张家口	沽源县	深度贫困县
张家口	尚义县	深度贫困县
张家口	康保县	深度贫困县
保 定	阜平县	深度贫困县
保 定	涞源县	深度贫困县
石家庄	平山县	国定贫困县
石家庄	灵寿县	国定贫困县
石家庄	行唐县	国定贫困县
石家庄	赞皇县	国定贫困县
承 德	滦平县	国定贫困县
承 德	平泉县	国定贫困县
承 德	承德县	国定贫困县
张家口	蔚 县	国定贫困县
张家口	怀安县	国定贫困县
张家口	赤城县	国定贫困县

地 市	县 区	贫困县类别
张家口	宣化区	国定贫困县
张家口	万全区	国定贫困县
张家口	崇礼区	国定贫困县
秦皇岛	青龙满族自治县	国定贫困县
保 定	涞水县	国定贫困县
保 定	唐 县	国定贫困县
保 定	易 县	国定贫困县
保 定	顺平县	国定贫困县
保 定	曲阳县	国定贫困县
沧 州	盐山县	国定贫困县
衡 水	武邑县	国定贫困县
衡 水	武强县	国定贫困县
衡 水	饶阳县	国定贫困县
衡 水	阜城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广宗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巨鹿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临城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威 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新河县	国定贫困县
邢 台	平乡县	国定贫困县
邯 郸	魏 县	国定贫困县
邯 郸	大名县	国定贫困县

## 附件 3

## 2020 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服务岗位申报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需求人数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岗位说明					
岗位要求					
服务县 项目办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市 项目办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岗位名称尽可能具体明确，此表可复制，各服务县项目办复印留档，原件报市项目办，市项目办汇总信息后报省项目办。

## 市 2020 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 健康行动计划服务岗位汇总表

盖章：

地市	序号	县区	乡镇	服务岗位	岗位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地详细地址	备注 (是否有特殊要求, 例如少数民族)

注：此表要求为 excel 格式（可在河北共青团网站下载）。各服务项目办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省项目办，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bsxmb87903813@163.com

附件 5

## 2020 年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报 名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				
院 系				毕业时间		
专 业				志愿者 星级		
信用时长				注册时间		
入学前户籍 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QQ		
家庭 通讯地址						
紧急联系人 (家长)电话				是否服从 调 剂		
服务意向地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院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制





## 附件 7

# 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

## 志愿服务鉴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 贯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服务单位					
岗位类别	服务三农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青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社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个人 总结					
服 务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项 目 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项 目 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大小，有关材料可附后。
2. 本表打印一式四份。省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个人档案各一份。
3. 本表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作为落实各种优惠政策的依据。
4. 服务单位意见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市项目办、省项目办意见为“同意”、“不同意”。

